

关于动物诊疗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衔接问题的思考

李 玲

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 陕西西安 710075

摘 要: 随着国家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 目前我市大部分区县, 包括城三区, 都将动物诊疗机构许可的办理工作交给了行政审批局。一部分农业农村部门不再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 农业执法大队负责监管过程中必要的行政执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宠物的饲养量在逐年提高, 动物诊疗机构的数量也日益增多, 但规模不一, 诊疗水平参差不齐, 对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也造成了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 更需要完善相关制度, 来保障动物诊疗活动的良好运行。基于此, 本篇文章对动物诊疗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问题进行研究, 以供参考。

关键词: 动物诊疗; 行政许可; 行政执法

Thoughts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icense for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an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Li Ling

Xi'an animal health and slaughtering management center Xi'an, Shaanxi 710075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at present, most districts and counties in our city, including the three urban districts, have handed over the licensing of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bureau. Som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partments are no longer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The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departm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aily supervision of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and the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brigad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necessary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supervision proces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the number of pets is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and the number of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is also increasing, but the scale is different, and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level is uneven, which also has an impact on the dail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relevant departments. In this case, it is more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systems to ensure the good operation of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activities.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reference.

Keywords: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引言:

动物诊疗机构是提供社会化兽医服务的主要载体, 也是动物疫病传播的重点场所之一。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是《动物防疫法》赋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提高认识, 明确责任, 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赋予的法律责任, 依法依规全面履行职责, 做好动物诊疗行政许可与行政

执法的衔接^[2]。因此, 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监管工作, 规范动物诊疗行为, 降低动物医疗投诉事件, 提升兽医社会化服务水平, 是保障动物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基础。

1 发展现状

(1) 部分动物诊疗机构未公示诊疗收费项目和标准、超范围经营, 收费随意性大, 纠纷多, 影响社会和谐。

个别宠物主人嫌诊疗费用太高而遗弃动物, 从而造成流浪猫狗增多, 为疫病传播和广大群众身心健康增加风险。(2) 执业兽医登记注册未落实。部分执业兽医人员与实际坐诊人员不符。按照要求动物医院需配备3名以上执业兽医、动物诊所需配备1名以上执业兽医, 有的动物诊疗机构公示的执业兽医只是挂靠关系。(3) 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置不规范。在宠物诊疗行业的发展过程中, 产生大量医疗废弃物和动物病理组织, 以前由卫健系统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收购。现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 卫健系统因此项工作不是自身法定职能, 尤其担心动物疫病的传播, 不再收购动物诊疗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动物诊疗废弃物目前存在未按照规定处理、诊疗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现象。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行政体制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下, 动物诊所许可、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分离的情况导致了动物诊所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之间的以下问题。1) 行业准入许可与活动结束后监管联系少。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核动物诊疗机构的备案资格后未能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导致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新增和更改的动物诊疗机构信息不能及时掌握, 对新备案登记的动物诊疗机构情况不明, 从而给监督部门的监管工作和群众的兽医活动带来隐患。2) 行政许可批准与行政执法标准存在不统一情况。行政部门发放动物诊断和治疗许可证的标准不够严格, 致使农业和农村部门经常发现一些问题需要在执法检查中加以解决, 给动物疫病防控、满足市民宠物诊疗服务需求等带来不便。3) 医疗机构的年度报告难以执行。按照动物医院管理规定, 动物医院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许可证发放机关报告去年动物医院的活动^[1]。目前, 这种情况给报告的执行增加了难度。4) 吊销许可证的程序不清楚。根据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涉嫌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动物诊所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吊销动物诊所执照, 但只能由发证机关撤销, 行政处罚机关只能建议撤销, 导致执法部门和许可证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出现程序性问题。上述问题给我们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执法带来了一些困难。我们到底应该如何解决协调问题? 这要求我们认真考虑, 同时也应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 对这种情况进行调查和解决, 以便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执法监督和管理。

3 建议与措施

3.1 做好农业系统内监管与处罚环节无缝对接

农业执法改革旨在做到“监管与处罚分离、精简队

伍、实行综合执法”, 在此形势下, 监管与处罚的衔接至关重要。从全国农业执法改革现状看, 这种由市农业农村局行使所辖区内的农业行政处罚权、县级区域的执法权则由县综合执法局行使的模式较为常见。区级从事农业监管的力量薄弱, 一名工作人员往往要对接上级多个业务部门的工作, 在违法行为线索发现上还存在力度不足的问题, 案件线索有时不能及时发现, 影响了监管与处罚环节的有效对接^[3]。而县级综合执法局对于农业系统不熟悉, 农业农村局的监管与综合执法局的处罚环节尚难以无缝对接。由此建议: 一是充实区级农业农村局监管队伍力量, 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在县级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负责与本级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对接。二是市政府不但要赋予市级农业农村局本地跨区域的农业行政处罚权, 还要赋予其对本地承担农业行政处罚职能的各县级综合执法局的业务指导权。

3.2 强化日常管理, 规范动物诊疗机构从业行为

动物诊所的经营活动关系到公共卫生和安全, 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掌握其管辖范围内动物诊所的动态变化,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规范其专业行为。有必要把重点放在动物诊断和治疗活动以及动物医生的检查上。首先, 检查动物诊疗许可证、营业执照、收费项目标准、监测电话号码是否贴在墙上, 动物疫情报告、环境及卫生器械消毒、处方管理、生物制品使用管理、麻醉和精神药品使用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建立和完善, 以及聘用专职兽医或辅助医务人员的人数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二、检查动物诊所是否按照动物诊所批准的诊疗范围参与动物临床活动,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许可证发放机构每年的动物临床活动, 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药物和动物医疗器械, 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对病死动物、动物疾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弃物是否由专门的诊疗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第三, 检查从事动物诊断和治疗的动物医生(执业兽医)或辅助医生(执业兽医助理)是否经过动物试验登记或提交, 以及他们是否使用标准化的病历和处方。县、区应每六个月组织和开展一次全面的动物诊疗市场调查, 每年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个人进行专项检查, 依法取得许可证和从业人员^[4]。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督查和抽查, 坚决禁止无证动物诊所, 处理一系列违法机构和员工, 对反复教育后不变的人严格、严格地采取零容忍态度。根据行政管理层次, 上级机关控制和指导下级机关的行政许可和执法监督, 监督和解决发现的问题, 确保每次检查有效。

3.3 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

近年来,随着宠物医院的不断增多,有的场所达不到办证条件或者出于侥幸心理不考虑办证的,故在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条件下就开始经营。执法人员需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一是要加大对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营造诚信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经营的氛围,使广大从业人员了解《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自觉知法并守法。二是要加强普法宣传。结合报刊、电视、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群众明白,宠物诊疗要找诊疗条件好、证件齐全、可靠的动物诊疗机构;三是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当前宠物诊疗秩序不稳定,有一些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可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因此,既要让群众明白哪些行为是违法,又要向群众宣传举报渠道,利用群众的力量,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5]。在执法的同时积极做好普法工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让执法工作和商户经营均接受群众的监督。

4 结束语

本文主要探讨动物诊断处理与治疗许可证处理和执法之间的关系。只有通过部门间更好的沟通、协调、联系和交流,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执法水平,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进行动物诊断和治疗。必须取得由所在地市或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根据从业范围,确定相应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完善部门联系和联合管理的长期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彻底、持续地打击非法诊断治疗,进一步规范动物诊断治疗的市场秩序。动物诊疗行业各类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为动物诊疗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参考文献:

- [1]陈嫣,朱华奇,陆燕杰,孙正超,严丽华,陈建康.一起无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的查处[J].中国动物检疫,2019,36(09):59-62.
- [2]钟先江.基层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J].畜牧兽医科学(电子版),2019(08):69-70.
- [3]赵韶阳,郭继海.一起“无证”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的评析[J].中国动物检疫,2018,35(12):43-45.
- [4]王春华.动物诊疗机构监管之我见[J].当代畜牧,2018(17):11-12.
- [5]董嘉,陈杰,刘锦程,陈振宇,何英.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监管有关法律条款的分析[J].中国动物检疫,2018,35(05):67-69.